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另行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一、學校概況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原名為私立明新工業專科學校，於民國 55 年 3 月 4 日奉教育部核准設立。民國 91 年 8 月 26 日經教育部核定，自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起改制為「財團法人私立明新科技大學」，復經教育部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210857 號函核准更名為「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截至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5,228,325,497 元。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之教職員工人數分別為 472 人及 49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及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教育部頒佈「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本校之會計基礎係採用應計基礎辦理，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

(二)平衡表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3)現金或銀行存款，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2)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3)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現時公允價值認列。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金額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金額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主要耐用年數如下：土地改良物，5年至40年；房屋及建築，15年至60年；機械儀器及設備，2年至20年；其他設備，2年至25年。

(四)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電腦軟體分2至10年平均攤銷；專利權按有效期間內平均攤銷。

(五)權益基金

1. 權益基金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限定用途之權益基金，其應與特種基金相對應。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2.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1)賸餘款權益基金：

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1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

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以期初餘額加計前一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作為本學年度期末餘額，若「本期現金餘絀」為負數時，則調減「賸餘款權益基金」至零為止，俟未來學年度產生本期現金結餘時，應先行彌補累積之本期現金虧絀後，其餘額則調減「累積餘絀」至「賸餘款權益基金」項下。

(2)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六)累積餘絀

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七)退休撫卹金

本校依教育部發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

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本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會計處理係將學生繳納部份列為「學雜費收入」，再連同學校負擔部分一併繳付予儲金管理會，並以「退休撫卹費」列支。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新制，上學期於 9 月 30 日前，下學期於 3 月 31 日前，依規定提繳學費 3% 匯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由信託銀行將其中 2% 存入本校儲金準備專戶，1% 轉至原退撫基金帳戶)，每月退撫新制儲金金額分攤比例為教職員 35%，政府 32.5%，學校 32.5%。

依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 1030018762 號函略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撫儲金(32.5%)責任，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起由私立學校負擔。」

(八)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學雜費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入帳；成本與費用於應付時即行入帳，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三、銀行存款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活期存款	\$ 88,483,193	\$ 107,936,636
支票存款	2,012,328	9,401,284
定期存款	557,000,000	521,000,000
合 計	<u>\$ 647,495,521</u>	<u>\$ 638,337,920</u>

四、應收款項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應收票據	\$ 250,000	\$ 550,000
應收利息	781,385	381,178
應收帳款	62,648,058	21,188,330
其他應收款	919,782	1,321,534
合 計	<u>\$ 64,599,225</u>	<u>\$ 23,441,042</u>

五、預付款項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科技部計劃款項	\$ 3,343,109	\$ 3,600,460
教育部補助經費	14,634,344	12,969,618
產學合作款項	6,638,400	12,823,346
推廣款項	1,265,299	—
其 他	14,886,554	16,359,790
合 計	<u>\$ 40,767,706</u>	<u>\$ 45,753,214</u>

107學年度預付款減少 86,751 元係屬科目重分類。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07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成 本：						
土 地	\$ 167,783,971	\$ —	\$ —	\$ —	\$ —	\$ 167,783,971
土地改良物	398,704,014	—	—	—	—	398,704,014
房屋及建築	3,025,187,840	20,972,295	—	4,564,950	—	3,050,725,085
機械儀器及設備	957,155,942	44,589,822	66,903,736	3,534,913	—	938,376,941
圖書及博物	206,120,102	9,766,391	5,781,260	—	—	210,105,233
其他設備	376,614,528	27,498,145	27,895,733	6,965,000	—	383,181,940
購建中營運資產	45,368,309	13,708,950	—	—	16,963,863	42,113,396
合 計	\$ 5,176,934,706	\$ 116,535,603	\$ 100,580,729	\$ 15,064,863	\$ 16,963,863	\$ 5,190,990,580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284,040,646	\$ 18,944,723	\$ —	\$ —	\$ —	\$ 302,985,369
房屋及建築	980,122,027	59,203,699	—	—	—	1,039,325,726
機械儀器及設備	787,061,291	51,272,514	66,657,696	—	—	771,676,109
其他設備	282,402,500	28,827,752	27,461,946	—	—	283,768,306
合 計	\$ 2,333,626,464	\$ 158,248,688	\$ 94,119,642	\$ —	\$ —	\$ 2,397,755,510
淨 額	\$ 2,843,308,242					\$ 2,793,235,070

106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成 本：						
土 地	\$ 148,806,211	\$ 18,977,760	\$ —	\$ —	\$ —	\$ 167,783,971
土地改良物	398,704,014	—	—	—	—	398,704,014
房屋及建築	3,011,695,507	13,492,333	—	—	—	3,025,187,840
機械儀器及設備	947,964,152	47,626,501	38,434,711	—	—	957,155,942
圖書及博物	196,985,056	9,558,594	423,548	—	—	206,120,102
其他設備	354,856,039	32,024,423	10,265,934	—	—	376,614,528
購建中營運資產	43,531,496	3,534,913	—	—	1,698,100	45,368,309
合 計	\$ 5,102,542,475	\$ 125,214,524	\$ 49,124,193	\$ —	\$ 1,698,100	\$ 5,176,934,706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264,641,392	\$ 19,399,254	\$ —	\$ —	\$ —	\$ 284,040,646
房屋及建築	921,218,274	58,903,753	—	—	—	980,122,027
機械儀器及設備	774,247,157	49,468,717	36,654,583	—	—	787,061,291
其他設備	266,128,528	26,499,966	10,225,994	—	—	282,402,500
合 計	\$ 2,226,235,351	\$ 154,271,690	\$ 46,880,577	\$ —	\$ —	\$ 2,333,626,464
淨 額	\$ 2,876,307,124					\$ 2,843,308,242

(一)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31 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保火險金額均為 4,652,990,579 元。

(二)現金流量表之補充資訊如下：

	107 學 年 度	106 學 年 度
本期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加數	\$ 116,535,603	\$ 125,214,52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416,352	14,659,228
期初應付工程款	—	2,600,00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161,955)	(11,416,352)
受贈資產	(525,671)	(382,357)
現金支付數	<u>\$ 119,264,329</u>	<u>\$ 130,675,043</u>

107 學年度其他設備及 106 學年度圖書及博物本期增加中屬受贈資產並帳列受贈收入係屬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金額分別為 525,671 元與 382,357 元。

(三)107 學年度購建中營運資產重分類減少轉列房屋及建築 4,564,950 元、機械儀器及設備 3,534,913 元、其他設備 6,965,000 元及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1,899,000 元。

(四)107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圖書報廢列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折舊及攤銷金額分別為 5,781,260 元及 423,548 元。

(五)106 學年度土地增加係因土地經都市計畫變更，由農業區變更為文教區所支付新竹縣政府之款項。

七、無形資產

	107 學 年 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專 利 權	\$ 3,314,100	\$ 138,300	\$ 1,436,200	\$ —	\$ —	\$ 2,016,200
電腦軟體	93,445,000	16,210,118	6,134,789	1,899,000	—	105,419,329
減：累計攤銷	75,619,346	13,508,976	7,559,576	—	—	81,568,746
淨 額	<u>\$21,139,754</u>	<u>\$ 2,839,442</u>	<u>\$ 11,413</u>	<u>\$ 1,899,000</u>	<u>\$ —</u>	<u>\$25,866,783</u>

	106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專 利 權	\$ 3,270,000	\$ 125,000	\$ 349,600	\$ 268,700	\$ —	\$ 3,314,100
電腦軟體	79,969,016	14,067,340	2,289,456	1,698,100	—	93,445,000
減：累計攤銷	68,506,113	9,651,976	2,538,743	—	—	75,619,346
淨 額	\$14,732,903	\$ 4,540,364	\$ 100,313	\$ 1,966,800	\$ —	\$21,139,754

(一)107 學年度電腦軟體重分類增加 1,899,000 元，係由購建中營運資產轉列之。

(二)106 學年度專利權及電腦軟體之重分類增加 268,700 元及 1,698,100 元，係由預付款及購建中營運資產轉列之。

(三)現金流量表之補充資訊如下：

	107 學 年 度	106 學 年 度
本期無形資產增加數	\$ 16,348,418	\$ 14,192,340
加：期初應付無形資產款	1,291,200	940,000
減：期末應付無形資產款	(570,000)	(1,291,200)
現金支付數	\$ 17,069,618	\$ 13,841,140

八、存出保證金

	108 年 7 月 31 日	107 年 7 月 31 日
申購土地保證金	\$ 125,074,000	\$ 125,074,000
其 他	763,800	1,033,800
合 計	\$ 125,837,800	\$ 126,107,800

本校經教育部 78 年 4 月台(78)技 14877 號函核准於 87 學年向國有財產局申購竹北市華城段 1112、1117、1119、1111 及 1110 地號(原大眉段大眉小段 289-1 及 289-4~289-7 地號)等 5 筆國有持分土地，預備作為擴展校地之用，故先行以定存單 125,074,000 元提供作為承購保證金，並取得國有財產局掣發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九、應付款項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應付利息	\$ 142,259	\$ 161,227
應付人事費	44,660,990	47,010,859
應付退休金	4,501,602	4,284,881
應付設備款	8,161,955	11,416,352
應付無形資產款	570,000	1,291,200
應付其他	30,623,904	26,748,194
合 計	\$ 88,660,710	\$ 90,912,713

十、預收款項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科技部研究補助款	\$ 26,781,848	\$ 11,188,101
教育部補助款	101,537,824	81,159,467
產學合作收入	20,628,786	29,723,410
其 他	10,840,348	11,812,926
合 計	\$ 159,788,806	\$ 133,883,904

十一、長期銀行借款

放款銀行	借款目的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興建管理學院大樓	\$ 233,850,000	\$ 265,030,000
減：一年內到期轉列短期債務		(31,180,000)	(31,180,000)
淨 額		\$ 202,670,000	\$ 233,850,000
利 率		1.46%	1.46%

(一)興建管理學院大樓之銀行借款：

1.向教育部報備情形如下：

於 97 學年度及 98 學年度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借款共計 468,200,000 元，業經教育部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62046 號函同意備查。

2.借款期間為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至 115 年 7 月 15 日，並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起，分 30 期每半年還款一次，第一期償還本金 16,090,000 元，其餘 29 期每期償還本金 15,590,000 元。

(二)本校借款動支均已按教育部要求依其申請用途使用。

(三)本校舉債指數為 0，詳附註卅二之計算表。

十二、存入保證金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工程保證金	\$ 6,442,056	\$ 3,574,291
其 他	17,834,592	17,143,221
合 計	\$ 24,276,648	\$ 20,717,512

(一)107學年度中存入保證金減少 86,751 元係屬科目重分類。

(二)106學年度中已逾2年以上之工程保固金及履約金計 581,266 元

轉列其他收入係屬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十三、權益基金及餘絀

(一)

107學年度	權 益 基 金		餘 絀	合 計
	未指定用途基金 —贖餘款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107年8月1日餘絀	\$ 210,444,589	\$ 2,327,513,152	\$ 650,287,952	\$ 3,188,245,693
107學年度餘絀	—	—	3,118,026	3,118,026
接獲教育部備查決算後將本期現金餘絀轉至未指定用途贖餘款權益基金	29,130,358	—	(29,130,358)	—
其他權益基金轉列餘絀	—	(52,611,177)	52,611,177	—
108年7月31日餘絀	\$ 239,574,947	\$ 2,274,901,975	\$ 676,886,797	\$ 3,191,363,719

(二)

106學年度	權 益 基 金		餘 絀	合 計
	未指定用途基金 —贖餘款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106年8月1日餘絀	\$ 143,885,807	\$ 2,373,346,066	\$ 638,732,383	\$ 3,155,964,256
106學年度餘絀	—	—	32,281,437	32,281,437
接獲教育部備查決算後將本期現金餘絀轉至未指定用途贖餘款權益基金	66,558,782	—	(66,558,782)	—
其他權益基金轉列餘絀	—	(45,832,914)	45,832,914	—
107年7月31日餘絀	\$ 210,444,589	\$ 2,327,513,152	\$ 650,287,952	\$ 3,188,245,693

(三)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及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計算結果，調整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

107 學年度現金餘絀為 35,857,642 元待次學年度經教育部備查決算後自餘絀轉列至未指定用途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

106 學年度現金餘絀為 29,130,358 元，業經教育部備查決算自餘絀轉列至未指定用途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

十四、學雜費收入

	107 學 年 度	106 學 年 度
學費收入	\$ 753,477,548	\$ 759,170,751
雜費收入	229,932,356	227,439,974
實習實驗費收入	20,119,550	20,212,450
合 計	<u>\$1,003,529,454</u>	<u>\$1,006,823,175</u>

十五、產學合作收入

	107 學 年 度	106 學 年 度
科 技 部	\$ 32,761,340	\$ 26,558,646
其 他	58,946,063	66,683,066
合 計	<u>\$ 91,707,403</u>	<u>\$ 93,241,712</u>

十六、補助及受贈收入

	107 學 年 度	106 學 年 度
補助收入	\$ 216,149,425	\$ 208,647,721
受贈收入	4,743,422	17,901,233
合 計	<u>\$ 220,892,847</u>	<u>\$ 226,548,954</u>

十七、其他收入

	107 學 年 度	106 學 年 度
試務費收入	\$ 3,540,977	\$ 5,265,810
住宿費收入	28,958,124	32,119,195
雜項收入	30,550,189	33,285,958
合 計	<u>\$ 63,049,290</u>	<u>\$ 70,670,963</u>

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廿七。

十八、董事會支出

	107 學 年 度	106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10,933,473	\$ 10,674,633
業 務 費	640,111	1,275,926
退休撫卹費	48,571	62,362
出席及交通費	630,000	840,000
折舊及攤銷	77,017	118,359
合 計	\$ 12,329,172	\$ 12,971,280

十九、行政管理支出

	107 學 年 度	106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120,193,386	\$ 115,567,548
業 務 費	24,794,302	27,040,777
維 護 費	8,746,398	8,347,512
退休撫卹費	10,465,109	8,887,556
折舊及攤銷	17,354,239	17,135,364
合 計	\$ 181,553,434	\$ 176,978,757

107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業務費中屬教職員之團體保險費分別為 1,260,761 元及 1,232,370 元。

二十、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7 學 年 度	106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641,867,056	\$ 646,211,596
業 務 費	156,796,969	174,572,534
維 護 費	30,278,420	32,676,000
退休撫卹費	26,477,758	24,232,303
折舊及攤銷	159,826,868	146,815,295
合 計	\$1,015,247,071	\$1,024,507,728

廿一、推廣教育支出

	107 學 年 度	106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13,784,308	\$ 18,635,165
業 務 費	10,570,391	16,145,579
維 護 費	134,036	137,200
退休撫卹費	105,774	178,830
折舊及攤銷	280,800	278,196
合 計	\$ 24,875,309	\$ 35,374,970

廿二、產學合作支出

	107 學 年 度	106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34,401,387	\$ 37,626,378
業 務 費	48,961,436	47,883,897
合 計	\$ 83,362,823	\$ 85,510,275

廿三、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07 學 年 度	106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342,700	\$ 1,064,682
業 務 費	2,109,323	786,059
合 計	\$ 2,452,023	\$ 1,850,741

廿四、其他支出

	107 學 年 度	106 學 年 度
試務費支出	\$ 3,323,370	\$ 5,489,461
財產交易短絀	691,240	1,920,381
超額年金給付	2,964,928	2,338,810
雜項支出	1,736,085	1,609,086
合 計	\$ 8,715,623	\$ 11,357,738

廿五、所得稅

(一)依照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本校歷年度均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

(二)本校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學年度。

廿六、用人費用

用人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 學 年 度						合 計
	屬於董事會 支出者	屬於行政管理 支出者	屬於教學研究 及訓輔支出者	屬於推廣教育 支出者	屬於產學合作 支出者	屬於其他教學 活動支出者	
用人費用	\$ 11,612,044	\$ 131,919,256	\$ 668,344,814	\$ 13,890,082	\$ 34,401,387	\$ 342,700	\$ 860,510,283
薪資費用	10,344,705	110,224,547	614,254,949	13,423,497	34,401,387	342,700	782,991,785
保險費	588,768	9,968,839	27,612,107	360,811	—	—	38,530,525
退休金費用	48,571	10,465,109	26,477,758	105,774	—	—	37,097,212
其他用人費用	630,000	(註) 1,260,761	—	—	—	—	1,890,761
折舊費用	77,017	15,825,252	147,846,879	280,800	—	—	164,029,948
攤銷費用	—	1,528,987	11,979,989	—	—	—	13,508,976

功能別 性質別	106 學 年 度						合 計
	屬於董事會 支出者	屬於行政管理 支出者	屬於教學研究 及訓輔支出者	屬於推廣教育 支出者	屬於產學合作 支出者	屬於其他教學 活動支出者	
用人費用	\$ 11,576,995	\$ 125,687,474	\$ 670,443,899	\$ 18,813,995	\$ 37,626,378	\$ 1,064,682	\$ 865,213,423
薪資費用	10,075,885	107,703,224	616,152,468	18,134,755	37,626,378	1,064,682	790,936,222
保險費	598,748	7,864,324	30,059,128	500,410	—	—	39,022,610
退休金費用	62,362	8,887,556	24,332,303	178,830	—	—	33,182,221
其他用人費用	840,000	(註) 1,232,370	—	—	—	—	2,072,370
折舊費用	118,359	16,027,866	138,270,817	278,196	—	—	154,695,238
攤銷費用	—	1,107,498	8,544,478	—	—	—	9,651,976

註：係屬教職員之團體保險費。

廿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關係人之關係
張趙蘭花	為本校董事長張紹鈞之母親(出資創校人遺孀)
翁金美	現任專任董事張祖民之母親(出資創校人遺孀)

(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

- 1.本校於台北市文山區景福街 230 巷 4 號 2 樓之校產，現由出資創校人遺孀張趙蘭花女士居住使用。本校每年向其收取 120,000 元作為補償金並帳列其他收入。
- 2.出資創校人遺孀翁金美女士使用本校新竹縣新豐鄉明新段 811 號之土地，本校每年向其收取 60,000 元作為補償金並帳列其他收入。

廿八、質抵押之資產：無。

廿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已簽約之工程合約總價款(含稅)為 50,843,328 元，其尚未付款為 47,028,461 元。

三十、依據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71580C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揭露如下：

職稱	姓名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薪資	出席及交通費	薪資	出席及交通費
董事長	A	\$ 1,694,040	\$ —	\$ 1,674,765	\$ —
董事	B	1,694,040	—	1,674,765	—
董事	C	1,694,040	—	1,674,765	—
董事	D	1,694,040	—	1,674,765	—
董事	E	1,694,040	—	1,674,765	—
董事	F	—	90,000	—	120,000
董事	G	—	90,000	—	120,000
董事	H	—	90,000	—	120,000
董事	I	—	90,000	—	120,000
董事	J	—	90,000	—	120,000
董事	K	—	90,000	—	120,000
監察人	L	—	90,000	—	120,000
合計		\$ 8,470,200	\$ 630,000	\$ 8,373,825	\$ 840,000

卅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卅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107 學 年 度	106 學 年 度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二)短期債務	31,180,000	31,180,000
(三)應付款項	84,159,108	86,627,832
(四)代收款項	2,606,853	1,845,559
(五)其他借款	—	—
(六)長期銀行借款	202,670,000	233,850,000
(七)長期應付款項	—	—
(八)應付退休金	4,501,602	4,284,881
(九)存入保證金	24,276,648	20,717,512
貨幣性負債小計(A)	349,394,211	378,505,784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 金	2,744,631	2,547,409
(二)銀行存款	647,495,521	638,337,920
(三)短期投資	—	—
(四)應收款項	64,599,225	23,441,042
(五)長期投資	—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
(七)特種基金	—	—
(八)投資基金	—	—
(九)存出保證金	125,837,800	126,107,8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840,677,177	790,434,171
三、借款淨額(C=A-B)	(491,282,966)	(411,928,387)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68,989,887	64,200,451
五、舉債指數 C/D(取小數點兩位)	0	0

註 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註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卅三、其 他

(一)本校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 5 仟萬元作為優退及資遣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規劃，並於 108 學年度實施。

(二)本校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31 日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項下之保管有價證券餘額分別為 12,393,390 元及 11,643,390 元。